

立法會保安局事務委員會
2016年2月2日會議

保安局局長發言要點

主席：

行政長官於1月13日發表了施政報告。就有關保安事務的政策範疇及施政措施，我們已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了簡介文件。今天我希望向委員介紹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幾個有關保安事務措施的重點。

新措施

設立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暨青少年綜合訓練營及增加學校聯絡主任

2. 為培育青少年的滅罪防罪意識、社會責任感及領導才能，警隊將多管齊下，加強少年警訊及對青少年的工作。
3. 警方將改建八鄉消防訓練學校為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暨青少年綜合訓練營，為青少年提供紀律、體能及團隊訓練。中心的服務對象包括少年警訊會員、學生及青少年團體，以及少數族裔人士及耆樂警訊會員等。
4. 中心預計於2017年起分階段啟用。活動內容包括少年警訊的四大訓練單元，即警隊及防罪知識、領導才能、管理技巧及個人發展。警方亦計劃與外間團體合作，提供有關個人社交發展、體能及公民意識等方面的訓練。活動形式預料包括日營、野外活動、遊戲、工作坊、小組活動及步操訓練等。
5. 另外，警方現時共有104名學校聯絡主任，負責向青少年傳達禁毒及防罪訊息、鼓勵及協助本港中、小學校成立少年警訊學校支會、組織學校參與少年警訊活動、為學校於矯正學生紀律問題及關顧叛逆青年方面提供協助，以及為學校設計職業導向及領袖訓練課程等。

6. 警方將增加 21 名學校聯絡主任，把學校聯絡主任對學校的比例由現時的 1:11 提升至 1:9。增加人手後，學校聯絡主任探訪學校的次數可由現時每年約 19 000 次，增加至約 23 000 次；講座的次數亦可由現時每年約 3 500 次，增加至約 4 300 次。我們希望藉此加強對學校和學生的服務。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

7. 統一審核機制於 2014 年 3 月開始實施，一次過按所有適用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自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之後，提出聲請的人數大幅增加百分之 331，達到平均每月 440 人。至 2015 年底，等候聲請的人數已經接近 11 000 人。同期，被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由 2010 至 2013 年間平均每月 68 人增至 2015 年每月 318 人（上升百分之 368）。

8.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接獲 9 687 宗聲請，完成審核 3 165 宗個案，其中只有 18 宗個案獲確立。目前，近 11 000 宗聲請尚待審核中，80% 來自越南、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及印尼五個國家。70% 聲請人在被警方或入境處截獲或拘捕後才提出聲請，以抗拒遣返。整體而言，非法入境者平均在香港逗留 11 至 19 個月後才提出聲請。

9. 面對聲請大幅增加，政府已不斷增撥資源予入境處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聲請，包括透過當值律師服務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相關開支由 2010-11 年約 2.9 億，增至 2015-16 年度約 6.4 億。

10. 滯港的聲請人人數眾多且持續增加，其中干犯各種罪行的人數有上升趨勢，加上濫用審核程序行為的出現，令公眾關注聲請人所帶來的社會及治安問題。

11. 無止境地增加資源，不能有效解決問題。經分析最新的非法入境情況、聲請人的背景，以及現行的法律要求，我們認為必需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作全方位、根本性的檢討，從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以及執法及遣返等四個角度入手，提出具針對性的建議解決問題，並修改相關法例，以堵塞現時被濫用的各環節。

12. 檢討範圍包括：

- (一) *入境前管制*：包括考慮引入預檢措施，阻截經濟移民；更新《入境條例》(第115章)下「未獲授權

進境者」的定義，由原來只針對越南及內地、澳門的非法入境者，擴闊至涵蓋所有非法入境者，加強對偷運人口的刑罰，打擊人蛇集團；以及按需要檢討免簽證政策等；

- (二) *審核程序*：包括考慮修改法例，以法律條文，清楚訂明統一審核機制下的審核程序；收緊審核時限，禁止拖延伎倆，盡早剔除顯然無根據的聲請；檢討公費法律支援服務；改善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以及加強入境處搜集外國情況資料的能力等；
- (三) *羈留*：考慮賦權入境處羈留更多聲請人，以及尋找及翻新合適的設施；及
- (四) *執法及遣返*：加強與外國領事館聯繫，加快遣送程序；加強打擊非法工作等罪行，以及在本港及外國加強公眾宣傳等。

13. 檢討涉及廣泛的範圍，我們建議在保安局開設一個編外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以及在入境處開設一個編外的入境處助理處長職位，為期三年（即 2016-17 至 2018-19），專責處理有關工作，同時在修改法例之前，在現有法律要求下，盡量加快審核工作。

14. 相關檢討並非留待有關職位開設後才展開。事實上，政府已展開全面檢討的前期研究及預備工作，局方及入境處的專責隊伍的工作主要目標是 –

- (一) 在 2016-17 年度（即 6 至 12 個月內）先完成引入預辦入境登記，以風險管理方法，盡量防止有可能逾期逗留的人來港；以及更新《入境條例》（第 115 章）下「未獲授權進境者」的定義，由原來只針對越南及內地、澳門的非法入境者，擴闊至涵蓋所有非法入境者，加強對水陸兩路偷運人口的刑罰等工作；
- (二) 同時，我們會爭取在 2016-17 年內完成收緊審核程序、加強羈留權力等方面的法律草擬，並在 2017-18 年（即 12 至 24 個月內）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三) 我們亦會同時加強執法，加強與來源國家的領事館、執法機關等部門的合作，以及盡量在現有資源下嘗試繼續加快審核工作。

持續推行的措施

放寬乙類保安人員 65 歲年齡上限

15. 在去年的施政綱領中，我們建議適度放寬乙類保安員的年齡上限，以配合人口政策延長市民工作年期和釋放本地潛在勞動力的目標，為體健的長者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紓緩業界的招聘困難。

16. 在考慮過保安業的實際情況及監管需要，以及諮詢業界及勞工團體的意見後，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已於去年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修訂發證準則，把乙類保安人員的年齡上限，由 65 歲延長至 70 歲，並規定 65 歲或以上的持證人必須接受每兩年一次的體格檢查。

17. 有關修訂經立法會批准後，已於去年 12 月 18 日刊憲生效。截至目前為止，警察牌照課已收到超過 4000 宗申請，其中超過九成已獲批准。

吸引外來人才

18. 我們由去年五月起實施一系列措施，便利外來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來港和留港發展，補充香港的人力資本，應對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下降的人口挑戰。

19. 其中，「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自去年五月推出至年底，入境處共收到約 210 宗申請，當中 108 宗獲批，反應良好。

20. 為加強對外宣傳，政務司司長在去年五月到訪荷蘭和比利時，以及九月到訪澳洲期間，特別向香港移民第二代介紹「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而我在去年十一月訪問加拿大多倫多及溫哥華時，亦有向當地的香港移民第二代及其他有興趣到香港發展的人士講解各項入境計劃。

21. 入境處繼去年出訪歐洲，澳洲及新西蘭舉行推廣活動，介紹各項入境計劃，未來會繼續與香港駐外地的經貿辦合作對外宣傳，積極推廣各項入境計劃。

禁毒工作

22. 在禁毒工作方面，我們必須確保禁毒政策及措施能回應最新的毒品形勢。過去數年，在政府及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們見到本港被呈報吸毒人數繼續保持下降趨勢，其中 21 歲以下的青少年吸毒人數更有顯著跌幅。然而，我們不能因此而鬆懈，並會繼續循「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即「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積極推動禁毒工作。

23. 為打擊隱蔽吸毒的問題，我們會繼續致力落實相應政策和措施，積極推行青少年禁毒工作，加強公眾和家長對吸毒問題的認知，推動社會各界支持及早辨識吸毒者，以便介入及向他們提供適時協助。

推動設立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及披露制度（下稱「R32 制度」）

24. 為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我們於去年 7 月至 10 月就推行「R32 制度」展開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現正整理所收集的意見，制訂有關制度在港實施的詳情，並會適時開展下一步工作。

繼續改善老化的懲教設施

25. 我們會繼續研究重建計劃和改善工程，以解決懲教院所設施陳舊和個別院所擠迫的問題，並配合羈押在囚人士和更生服務的需要。

26. 大欖女懲教所的局部重建工程已於 2012 年年中展開，將於 2016 年年底完成，重建後的院所會增加收容額和提供各類更配合現今需要的設施。此外，我們亦將在其他院所進行提升設施的工程，例如計劃在赤柱監獄安裝電鎖保安系統，以及為白沙灣懲教所及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提升緊急救援及救護服務

27. 我們會繼續致力提升資源的使用效率，改善消防處的緊急救援及救護服務。消防處位於將軍澳百勝角的新消防及救護學院將於今年 3 月正式啟用。新校舍設有多種模擬訓練設施，讓消防及救護人員在安全的模擬場景中接受貼近實況的訓練，使他們的滅火及救援技巧更熟練，提高行動的效率。新校舍亦能讓消防和救護學員有更多機會一同操練，提高他們在災難事故中的協調和應變能力。消防處亦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向市民推廣消防安全文化及鼓勵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

28.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我們很樂意聽取委員的意見及解答各位的提問。多謝主席。

(約 3,430 字；約 15 分鐘)

保安局
2016 年 1 月